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聘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新訂修正通過

- 一、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職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水準，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聘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詳細規範請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不得超過四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經系務會議討論。
- 三、本系**碩職生**須於入學第 1 學期九週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如有困難時，將由系主任負責協助。
- 四、指導教授之更換，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個月以上為原則，提出「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五、指導教授須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學生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課責機制：指導教授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術倫理委員會，學生部分由所屬學院提送至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調查，再送校教評會議處。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電機工程學碩士系在職專班_____年級研究生_____擬撰論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教授姓名	現職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共同 指導教授	(無則免填)		

- *附註：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中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
- 二、本表填妥後，由系、指導教授、研究生各執一份存查。
- 三、無論文題目者可暫不訂定。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_____因_____

申請自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更換指導教授。

原指導老師：_____（簽章）

新指導老師：_____（簽章）

班導師：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本申請書請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辦理完畢。

註2：請相關教授簽名(未簽名視為不同意)。